

提供银行卡帮诈骗犯“洗钱”获利 2.4 万元 小伙触犯刑法

95 后小伙用自己身份证办理银行卡，在网络上帮助他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并从中获利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（简称帮信罪），将面临法律严惩。

日前，和平路派出所来了一位被诈骗的受害人，一次性被骗金额高达 8 万元。据了解，诈骗方冒充快递客服，称受害人的快递丢了，主动提出双倍赔偿，受害人相信了。对方通过 QQ 聊天并与受害人共享手机的方式，教受害人在支付宝上提取备用金至银行卡。接着又让其下载手机 app，并加入会议与受害人共享手机屏幕，通过语音教受害人操作转账，直至银行卡成功收到来自受害人 8 万余元的汇款，在此过程中，还掌握了受害人的银行卡号及密码。

民警随即采取行动，8 万元的汇款被冻结，并根据银行卡信息锁定了该银行卡的一级卡主胡某。经了解胡某的行程信息，民警发现其 18 日会乘坐高铁从苏州到合肥。民警第一时间联系了火车站站前派出所，高铁民警在车厢内及时拦截了胡某，在镇江站将其带回和平路派出所。

胡某称其在安徽上班时认识了一起做“app 推广”的卢某，卢某在一款叫“蝙蝠”的 app 上认识了上家，并将其介绍给了胡某。胡某主要工作是将自己身份证办理的银行卡提供给上家洗钱，从中赚取一张卡 1.2 万元的“好处费”。

其间，胡某提供两张银行卡帮助上家累计走账 150 万余元，共获得 2.4 万元的“好处费”。

胡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目前，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。

（来源：京江晚报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1294>。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2 年 1 月 5 日 13:29。）